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休、退、轉學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章第十條制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休、轉、退、學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 一、完成辦理當學期休、退、轉學手續者。
 - 二、退費之辦理以已繳交當學期課外活動費為前提。
- 第三條 註冊後開學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 第四條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課外活動費退還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申請退費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第五條 上列逾期日之規定依據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退費逾期日亦相同。
- 第六條 退費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學生請求退費者，持繳費證明至靜宜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辦理退費。
 - 二、辦理退費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週一至週五，詳細時間由靜宜大學學生行政中心另行公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